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4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雍舜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579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279、8687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洪雍舜（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只對原判決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之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81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各罪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01 一、犯罪事實：

02 洪雍舜分別為下列行為：

03 (一)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踰越
04 牆垣、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2日凌晨某時
05 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趁隔壁鄰
06 居無人在家之際，自其住處2樓後陽台，持其所有客觀上對
07 於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
08 把，將鄰居曾重凱、李禹鈴架設於兩屋間女兒牆上塑膠圍籬
09 網之網綁束帶剪開，再掀開塑膠圍籬網，攀爬踰越女兒牆至
10 隔壁同巷20號曾重凱、李禹鈴住處之2樓後陽台，而後開啟
11 門扇進入屋內，徒手竊取曾重凱及李禹鈴所有、儲放於存錢
12 筒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元，得手後旋即循原路返回
13 其住處。

14 (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踰越
15 牆垣、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1年2月3日14、15時許，
16 自其住處2樓後陽台，以同一、(一)所示之手法，侵入曾重
17 凱、李禹鈴之住處，復於現場檢拾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
18 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金屬銼刀1支，撬開2樓
19 房間門鎖，徒手竊取曾重凱及李禹鈴所有之金手鐲4只、金
20 戒指3只、金牌項鍊1條、玉手鐲1只、玉戒指1只及紅包1個
21 （內有現金15,000元），得手後旋即循原路返回其住處，並
22 於翌（4）日10時許，將上開竊得之金手鐲4只、金戒指3
23 只、金牌項鍊1條持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桂
24 麗金K金回收專門店」變賣得款102,000元。嗣曾重凱、李禹
25 鈴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通知洪雍舜
26 到案說明，洪雍舜即坦言為一、(一)及(二)所示行竊行為，並主
27 動交付上揭竊得之玉手鐲1只、玉戒指1只予警查扣（已發還
28 曾重凱、李禹鈴領回），員警因而查獲上情。

29 (三)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11年6
30 月7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攜帶
31 其所有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

01 器使用之老虎鉗1支、美工刀1支，前往址設高雄市○○區○
02 ○路0巷00號之工廠，先持老虎鉗將電動大門之鐵鍊剪斷，
03 推開電動大門進入該工廠，徒手竊取楊朝欽所有、置於該工
04 廠內之電纜線1批（價值約10,560元），得手後再持美工
05 刀，當場剝除電纜線塑膠外皮抽取紅銅線重量合計48公斤
06 後，欲以上開機車載運離去之際，經獲報到場處理之員警當
07 場查獲，並扣得洪雍舜上揭竊得之紅銅線48公斤（已發還楊
08 朝欽領回）及供行竊使用之老虎鉗1支、美工刀1支，始查悉
09 上情。

10 二、所犯罪名：

11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12 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踰越牆垣
13 侵入住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則係犯同法第321
14 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15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時間互異，應分論併
16 罰。

17 參、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18 一、原審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
19 益，率爾以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踰越牆垣及侵入住宅
20 等手段，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
21 顯欠乏尊重他人之財產權之正確態度，違反法律之誠命規
22 範，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3 度，並慮及被告本件各次犯行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及被告迄
24 今尚未與告訴人曾重凱、李禹鈴（下合稱告訴人夫妻）及被
25 害人楊朝欽（下稱被害人）等人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
26 惟其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所竊得之玉手鐲1只、玉戒指1
27 只，及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示犯行所竊得之紅銅線已發還告訴
28 人夫妻及被害人（警一卷第39頁、警二卷第23頁所附贓物認
29 領保管單參照），犯罪造成之實害已有減輕，復衡以被告自
30 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月收入4萬至5萬元之經
31 濟狀況（原審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

01 1至3「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且就編號1該罪，諭知以100
02 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所犯犯罪事實
03 欄(二)及(三)所示之竊盜犯行（即附表編號2、3兩罪），均係侵
04 害他人之財產法益，罪質相同，並參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距非
05 長、其對於法秩序之輕率態度，然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尚非
06 重大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

07 二、本院經核原審就被告各罪所量處之宣告刑，已依刑法第57條
08 規定詳細審酌，而就附表編號2、3兩罪所定執行刑，亦充分
09 考量所應注意之各項情狀，且所宣告之刑暨就所定執行刑，
10 均尚稱妥適。至被告上訴意旨固略以：我與女友現分別有鐵
11 工、居服員之正當工作，扣除我應繳納前案易科罰金及先前
12 烘衣服引致失火之賠償（分期付款），還有分期每月賠償2
13 萬元予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告訴人夫妻之經濟能力，不料
14 告訴人夫妻竟要求一次付清高額和解金，實屬過苛，雙方始
15 未能達成和解，原審漏未斟酌上情致量、定刑顯屬過重等
16 語，並求予緩刑之宣告（本院卷第37至43、60、83頁）。惟
17 查：

18 (一)本院考量參與調（和）解時是否讓步及讓步之底線，原應全
19 然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即不能徒以對方（債權人）不同意己
20 方（債務人）自認業已窮盡最大經濟能力所提之分期清償條
21 件，遽謂對方過苛，蓋債務人本無一部清償之權，乃早經民
22 法第3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原審因而未併就調（和）解過
23 程暨當事人間所提種種條件，納入考量，僅將「被告迄今尚
24 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此一最
25 終狀態，列入量刑審酌，自無違誤可言；另原審於審酌前述
26 事項之外，復詳予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7 度」、「部分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夫妻及被害人」等刑法
28 第57條所列事項而如前所述，對被告所犯附表3罪，分別量
29 處如該附表「原審主文欄」各所示之刑，未逾法定刑度，且
30 合乎法律之目的，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公平正義
31 等濫用量刑權限之情形，於國家刑罰權在本案實踐個別正義

01 而言，尚屬罪刑相當，刑度並無不妥之處；另原審就附表編
02 號2、3兩罪所定執行刑，亦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且
03 與所適用法規目的之內部性界限無違，自均無過重之失可
04 言。

05 (二)緩刑之諭知，乃須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6 宣告者」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
07 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8 之宣告者」為條件，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
09 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540號判處有期徒刑1月確定，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至28
11 頁），即已不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是被告此部分之請求，
12 亦不足採。

13 (三)綜上，被告前揭所指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18 法官 鄭詠仁

19 法官 莊珮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王居珉

24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	洪雍舜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肆佰元

0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二)	洪雍舜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紅包壹只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三)	洪雍舜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老虎鉗壹支、美工刀壹支均沒收。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至3款》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